

監護委員會聆訊錄音記錄

1. 引言

為監護聆訊進行錄音乃是委員會其中一個主要工作。

備有正確的聆訊錄音記錄至為重要，原因是：

- 具爭議性及複習個案不斷增加；
- 高等法院於上訴案件中，可能需要委員會提供完整的聆訊紀錄；
- 委員會委員在擬備「命令的理由」時可作參考。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起，委員會已開始把全部於委員會聆訊室內進行的聆訊錄音。

2. 錄音

於委員會聆訊室進行的聆訊必須進行錄音。委員會會以數碼錄音系統的內置硬盤收錄及貯藏聆訊錄音。當內置硬盤容量用盡時，較先收錄的聆訊錄音將會轉錄到數碼光碟上以作保存。

3. 秘書處的職責

委員會秘書處需確保聆訊的過程清楚及恰當地被收錄。於聆訊室內進行的聆訊將以數碼錄音系統進行錄音。

秘書處亦需確保：

- 委員會錄音器材的功能良好；
- 內置硬盤有充足容量收錄聆訊過程；
- 全部數碼光碟的封套上備有貯存紀錄及有關的檔案編號。

於主持聆訊的委員示意下，秘書處職員可按動錄音按鈕，並清楚地讀出檔案編號及當事人姓名，並對數碼錄音系統作出檢視，以確保錄音正在進行。

監護委員會聆訊錄音記錄

4. 委員會委員在聆訊錄音上的分工

在開始聆訊時，主持聆訊的委員可介紹或引導各出席之委員及聆訊各方作出合宜的自我介紹。

為令到將來的錄音謄本正確無誤，委員會委員必須在聆訊中與對話人士作出名字上的稱呼或確認對話者的身份。

5. 數碼錄音器材及數碼光碟貯存

以上器材及光碟交由委員會秘書處保管及需存放於上鎖的櫃內。

已收錄聆訊過程的數碼光碟是永久記錄及必須保存。全部數碼光碟必須永久貯存及不可抹掉記錄。

6. 索取謄本

聆訊一方作出之申請：

若聆訊一方請求索取聆訊過程的謄本，他/她需以書面向委員會主席提出。申請者需列舉其本人在聆訊中的角色，與當事人的關係及要求謄本的原因。主席會考慮每項要求之實際情況後作出審批。

若請求獲批准，申請者會獲知相關的數碼光碟錄音記錄將會直接被送往提供謄本專業服務的公司，與及申請者必須承擔及預先清繳相關的謄本擬備費用。

申請者必須向提供謄本服務的公司支付任何相關的謄本擬備費用。聆訊程序的記錄之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監護委員會聆訊錄音記錄

委員作出之申請：

若委員需要謄本協助擬備「命令的理由」，需首先獲得主席許可。若主席同意的話，秘書處會安排擬備謄本，委員會將會支付相關費用。

由於擬備謄本的費用高昂，在一般情況下若委員只為擬備「命令的理由」，委員應先行聆聽錄音記錄的數碼光碟。主席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授權安排謄本。

有關上訴個案：

當委員會獲通知案件已進行上訴及法庭要求監護聆訊程序之謄本，主席需安排相關謄本備妥及存檔於高等法院。主席需確保謄本內容只記錄聆訊程序本身，並不包括委員於休議時或結案後之討論內容。主席需把謄本副本給予主持聆訊的委員以核對謄本內容之準確性。委員會需負責擬備謄本之費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中文譯本擬備日期)